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开江行审社会事务〔2024〕第28号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开江县稻渔现代农业园区-工文旅特色产业园 工坊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开江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开江县稻渔现代农业园区-工文旅特色产业园工坊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》已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开江县稻渔现代农业园区-工文旅特色产业园工坊区建设项

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，位于达州市开江县任市镇万年庙村，中心坐标为 E107°48'20.31"，N30°55'06.00"。总占地面积 17.66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14.66 hm²，临时占地 3.00hm²；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（旱地）、住宅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。土石方总开挖量 15.54 万 m³（含表土 3.23 万 m³，自然方，下同），土石方总回填量 8.40 万 m³（含表土 0.36 万 m³），产生余方 7.14 万 m³，折合松方 9.28 万 m³，余方主要为剥离表土及一般土方，余方全部运至开江县任市镇万欣社区 2、6、9、15 组闲置地块用于耕地复垦利用。已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，计划 2026 年 6 月完工，总工期 36 个月。总投资 50000.0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30152.92 万元，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、融资贷款及上级补助资金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.66hm²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1，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4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其防治措施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2.96 万元（229602.10 元）。项目已开工，请尽快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

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做好表土剥离和多余土石方的综合利用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做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五）你单位应当一次性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四、本项目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确需新设弃渣场的，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或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并向社会公开自主验收有关情况和资料。按规定在水土保持

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验收材料（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）。

六、本行政许可仅用于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。

